

出三十三章

晨曦 黃昏 與主相會

要 把壇放在法櫃前的幔子外，對著法櫃上的施恩座，就是我要與你相會的地方。亞倫在壇上要燒馨香料做的香；每早晨他收拾燈的時候，要燒這香。黃昏點燈的時候，他要在耶和華面前燒這香，作為世世代代常燒的香（出三十6-8）。

婚前幾回走訪未來的夫家，餐敘後，家人圍繞著，或在餐桌或在庭院，總會共讀一段聖經，可以分享自己喜歡或有體會的章節，這是極美好的午茶時光，也是初識公婆的開始。

婚後回公婆家過夜，總在清晨微光中，鳥語蟲鳴間，依稀伴有沉穩的禱告聲，輕輕地出自公婆房間，長時間延綿在家庭的空氣中。

文／杏樹筆耕小組策劃 歸零撰稿
圖／張黑熊

晨禱，在一天的開始，把「他」全然交在神的手中；
晚禱，在一天的結束，感謝神的同在與保守。



一年又一年，每逢孩子們的寒暑假，是祖孫引頸企盼的溫馨快樂度假時光。依循著公婆素常規律的生活起居，每日早晨一起讀經禱告的靈修，傍晚運動散步，就寢前全家一齊晚禱。藉著祖父母全然的疼愛，讓孩子直接感受到神的慈愛，神的話語常在耳邊叮嚀，不用擔心孩子被嬌寵，因為長輩對信仰默然而堅定的身影，為我們和孩子們立下追隨神的足跡。我由衷地尊敬與感謝。

婆婆常常擔心我們在台北工作忙累，上下班交通安全，孩子們的身體健康，每天早晨一定在禱告中惦記著我們。義人的禱告所發出的力量，是大有功效，也常常於生活中可以深切感受到，好幾次，在突然發生的驚恐之間，神用祂大能手臂護衛祂的孩子，免於遭難。

漸漸的，將開始長翅膀的青少年孩子送出家門前的每個早晨，我開始了解到做母親的擔憂。晨禱，在一天的開始，把他全然交在神的手中；晚禱，在一天的結束，感謝神的同在與保守。

每早晨，這都是新的；你的誠實極其廣大！我心裡說：耶和華是我的分，因此，我要仰望他（哀三23-24）。

主耶和華賜我受教者的舌頭，使我知道怎樣用言語扶助疲乏的人。主每早晨提醒，提醒我的耳朵，使我能聽，向受教者一樣（賽五十四）。



信仰
專欄

杏樹
枝



耶和華的話又臨到我說：耶利米你看見甚麼？我說：我看見一根杏樹枝。
耶和華對我說：你看得不錯，因為我留意保守我的話，使得成就。